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112 學年度游泳成績優良單獨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校名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	聯絡電話	07-7613875 轉 526 林玲安組長
學校代碼	校址	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89 號	傳真號碼	07-7716510
580301	招生網頁	http://www.nknush.kh.edu.tw	郵遞區號	80224
招生目標	為了配合本校重點發展項目，並長期培育優秀運動員，發展本校特色運動，招收具有游泳專長之國小畢業生。			
甄選條件	招收對象：須設籍於 <u>高雄地區</u> 之在學學生。	招生名額	招生種類	招收名額
			游泳(國中)	男、女各四名，共八名
		附註	男、女生成績各前四名者錄取。唯總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方可錄取。 男、女生備取各四名。	
評選方式	<p>一、各招生種類評選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，其配分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指定項目 (70 分)：</p> <p>1.100 公尺自由式(30 分)。</p> <p>2.200 公尺混合式(40 分)</p> <p>(二)自選項目(30 分)：</p> <p>50 公尺蝶式、50 公尺仰式、50 公尺蛙式等擇一項測驗 (測驗順序蝶、仰、蛙)。</p> <p>測驗順序:1.100 公尺自由式 2.自選 50 公尺 3.200 公尺混合式</p> <p><b>*上述各項測驗之評分標準將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</b></p> <p>二、錄取方式</p> <p>1.男、女生成績前四名者優先錄取，另備取男、女生各四名。</p> <p>2.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順序：依(1.200 混合式、2.100 公尺自由式、自選 50 公尺)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若成績再相同者，則依學校專項需求錄取。</p>			
報名手續	<p>一、填寫申請表格後，請至本校體育組辦公室現場報名。</p> <p>二、游泳參賽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(擇一項目即可，請勿一疊。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)。</p> <p>三、家長同意書 (附件 2)。</p> <p>四、健康聲明切結書及報考切結書 (附件 3、附件 4)。</p> <p>五、在校證明書(含在校成績證明)。</p>			

備  
註

1. **報名時間**：112年5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3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
2. **報名地點**：本校學務處體育辦公室。
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<http://www.nknush.kh.edu.tw>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  -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。（附件1）
  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身分證或健保卡或戶籍謄本三擇一即可。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 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成績證明或畢業證書二擇一即可。
  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：需檢附111年度以後之市賽或全國性盃賽獎狀上的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一份，正本驗畢後歸還。
  - (5)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2）
  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3）
  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
  - 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  - (9)回郵信封。請貼足28元郵資。
4. **報名費用**：新臺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 - (1)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 - 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 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5. **測驗時間**：112年5月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整。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7. **放榜日期**：112年5月8日（星期一）。
8. **成績複查**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2年5月9日至5月11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9. **報到日期**：112年7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2年7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如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**【附件 1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112 學年度游泳成績優良單獨招生**

游泳 自選項目：\_\_\_\_\_（50M 蝶、仰、蛙擇一填入）

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 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	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	
畢業學校	民國	年	月	日畢業	（縣、市）（國）小學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<p>※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</p> <p>2. 請攜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□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成績證明或畢業證書二擇一即可。</li> <li>□ 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身分證或健保卡或戶籍謄本三擇一即可。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li> <li>□ (3) 游泳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任一賽事之一張獎狀即可，請勿一疊，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li> <li>□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</li> <li>□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</li> <li>□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減免百分之六十之 280 元報名費用）。</li> </ul>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**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112 學年度游泳成績優良單獨招生**

**准考證**

請實貼  
  
2 吋  
照片

准考證號碼	
姓名	
身分證統一編號	
甄選測驗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
測驗報到時間	112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8 時 30 分

【附件 2】

#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  
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 
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  
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無接受正規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  
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**【附件 3】**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
附屬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  
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  
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  
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【附件 4】

#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12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\_\_\_\_\_

(手機)\_\_\_\_\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【附件 5】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或 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尤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**審查單位核章：**

## 【附件 6】

#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####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運動績優生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職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2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	申請人簽名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本案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(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)
- 3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2 年 7 月 14 日上午 09 時至 12 時整前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(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)及相關表件，覆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2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#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####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紙(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2 元)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日	



**【附件 7】**

**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112 學年度游泳成績優良單獨招生  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錄取之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(監護人)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2 年____月____日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

.....(上聯學校存查，下聯學生帶回).....

**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112 學年度游泳成績優良單獨招生  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錄取之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(監護人)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2 年____月____日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，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錄取通知書，於 112 年 5 月 11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前，由學生或父母(監護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三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父母(監護人)慎重考慮。

## 【附件 8】

#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## 【附件 9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規定

104 年 10 月 28 日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6 年 10 月 20 日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二審通過

111 年 10 月 24 日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三審通過

- 一、本規定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應組成「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」，委員含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、體育組長、各學科召集人及教師會會長，共同擬定招生簡章，並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，並處理招生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。
- 三、招生運動種類及名額：
  - (一) 依教育部核定之運動種類及名額辦理，並明訂於招生簡章。
  - (二) 本入學管道以內含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之名額，未招滿或錄取學生未報到時，其名額得繼續辦理單獨招生續招。
- 四、報考資格為運動成績符合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。
- 五、招生方式：
  - (一) 採以術科測驗之甄選入學方式辦理。
  - (二) 需將術科測驗項目、測驗計分方式及分數比例明訂於簡章。
  - (三) 術科測驗應製作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
  - (四) 文字記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- 六、錄取方式及成績複查：
  - (一) 本委員會應依術科測驗項目、測驗計分方式及分數比例，決定錄取標準，並明訂於簡章中。
  - (二) 本考試得列備取生，考生成績以總成績排序，於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為錄取；未達錄取標準或成績排序達招生名額之外者，不予錄取。
  - (三) 考生總成績相同者，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，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。同分比序原則應詳載於招生簡章。
  - (四) 考生得於放榜翌日起三日內，向學校「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」提出成績複查。
- 七、放棄聲明書：
  - (一) 經錄取之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，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，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放棄錄取資格，始可參加其他入學管道。
  - (二) 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。
- 八、本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，應妥慎處理並訂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。參與試務人員如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九、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。
- 十、其他未盡事宜，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。
- 十一、本規定經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